

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得否擔任當然委員疑義案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6.12.25. 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8706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2月25日

主旨：所報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執行秘書得否擔任當然委員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 106年12月20日○○專平字第1065200004號函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條第 1項規定：「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 5人至 21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」故若貴校性平會之執行秘書符合上開規定，自得擔任貴校性平會之當然委員。